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茂盛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、王○○（所涉圖利聚眾賭博等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處刑確定）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、綽號「阿發」之成年人（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）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起，由王○○在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居所，以接受不特定多數人到場簽選號碼下注，或接收不特定賭客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簽單之方式，經營今彩539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六合彩，應予更正）之地下簽賭，王○○再將賭客簽注之號碼或簽單以Line傳送予甲○○，復由甲○○轉而提供予「阿發」。賭博方式係以每注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為單位，由賭客自1至39個號碼中，任意簽選號碼下注，並以台灣彩券發行之今彩539開獎號碼為中獎號碼，若對中二星，可得彩金5,300元；對中三星，可得彩金5萬7,000元；對中四星，可得彩金75萬元，如未簽中，所繳之賭資（由王○○於不詳地點當面交予甲○○，再由甲○○轉交給「阿發」）悉歸「阿發」所有，王○○則以自每注賭金中抽成2元之方式獲利，迄其111年11月1日為警

01 查獲時止，共計獲利8萬450元。嗣經警於000年00月0日下午  
02 2時50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王○○上址居所執行搜  
03 索，當場扣得王○○所有之簽單及開獎對號表各1張、計算  
04 機1台及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2具等物，並自王○○經扣案  
05 之行動電話內查得其與甲○○間所傳送與簽注相關之Line對  
06 話訊息內容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## 07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8 (一)證人即同案被告王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

09 (二)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王○○傳送之Line對話訊息擷圖1  
10 份。

11 (三)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281號聲請簡易  
12 判決處刑書、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1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2  
13 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刑事判決。

14 (四)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

## 15 三、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16 被告固坦承曾向同案被告王○○收取賭客下注之簽單後，以  
17 Line傳送給其他組頭之事實，惟於偵訊時矢口否認有何賭博  
18 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幫同案被告王○○把簽單傳Line給其他組  
19 頭，組頭傳Line給伊後，伊再通知同案被告王○○去菜市場  
20 旁跟組頭拿錢，伊只有替同案被告王○○1次而已，沒有在  
21 做賭博云云。惟查：證人即同案被告王○○於警詢時明確證  
22 稱：我自109年間開始經營地下今彩539，賭客來我家聊天時  
23 會順便向我下注，或以傳送Line訊息方式向我下注，我會將  
24 號碼以通訊軟體註記或在簽單上紀錄下來，以便將來開獎時  
25 兌獎使用，不論賭客有無簽中，我都會將牌支以Line傳給上  
26 游，我賺取的是傭金，每支的傭金是2元，我的上游就是被  
27 告。每次我跟被告對帳完畢後，我都會刪除訊息以免留下證  
28 據，我手機中所留存與Line暱稱「甲○○」之人傳送之Line  
29 訊息，就是我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，我傳給他「38車30元1  
30 0，15，24，38二三星50元」、「06\_12\_24=000○000」，是  
31 要告知有誰下注，被告回傳「10/00—00000」係表示統計總

01 數的金額、我要上繳的金額，我會以每支2元的代價扣掉我  
02 賺的傭金，再將當期扣除後剩餘的金錢跟被告約在水上鄉的  
03 市區見面並拿給他等語（見警卷第5至11頁），而同案被告  
04 王○○所證上情，除有卷附被告與同案被告王○○間傳送之  
05 Line對話訊息擷圖（見警卷第14頁）可佐外，亦與被告於警  
06 詢時坦認其自109年至000年00月間，曾協助同案被告王○○  
07 將牌支及賭資轉交予上游組頭「阿發」，其確實有用Line暱  
08 稱「甲○○」之名義傳送卷附Line對話訊息擷圖所示之對話  
09 予同案被告王○○，目的是在計算同案被告王○○可自下注  
10 金額中抽取之傭金數額等情（見警卷第1至4頁）互核相符，  
11 堪認同案被告王○○上開證言之真實性及可信度俱高。是綜  
12 觀被告於警詢時坦認與同案被告王○○間互以Line聯繫、收  
13 取簽注號碼及賭資後轉而提供「阿發」之細節、同案被告王  
14 ○○指證本案被告參與犯罪分工之證言，及其等間曾經傳送  
15 之Line對話訊息內容，已足認定被告曾以Line收取同案被告  
16 王○○傳送由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之號碼或簽單後，將該等  
17 簽注資料連同賭客下注之賭資復行轉交予上游組頭「阿  
18 發」，其等3人即以此方式共同參與本案賭博犯行之事實。  
19 從而，被告於偵訊時空言否認其於警詢時坦認部分分工之供  
20 述內容，並對於與同案被告王○○間分工情節之說明避重就  
21 輕，均屬事後卸責之詞，要無足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  
22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# 23 四、論罪科刑：

24 (一)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本不以賭博場所為  
25 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，而所謂「賭博場所」，只要有一定之  
26 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，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  
27 地始足當之。以現今科技之精進，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均可為  
28 傳達賭博之訊息，例如意圖營利而提供傳真號碼供人賭博財  
29 物者，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；又同條所稱聚眾賭博，係  
30 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，且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  
31 多數人於同一處所，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，例如

01 組頭以接收傳真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，亦屬之。查本案係  
02 由同案被告王○○提供其居所及使用Line傳送、接收訊息之  
03 方式，供不特定具有賭博意思之人告知、傳送簽注號碼，並  
04 向不特定賭客收取賭資，再由同案被告王○○將簽注號碼或  
05 簽單以Line轉傳予被告，另與被告相約見面交付賭資，復由  
06 被告將收得之簽單或簽注號碼，連同賭資均轉交予「阿  
07 發」，藉此聚集眾人之錢財，再由「阿發」以當期開獎之臺  
08 灣今彩539號碼為依據，與不特定賭客對賭，藉此從中牟  
09 利，同案被告王○○亦自所收取之賭資中抽成獲利，揆諸前  
10 開說明，其等所為顯係共同意圖營利，提供實體及線上賭博  
11 場所，其中就提供線上簽賭部分，實與賭客親自到場賭博財  
12 物無異，自均屬「供給賭博場所」；又同案被告王○○或提  
13 供其居所以聚集不特定人下注簽賭，或容許不特定賭客透過  
14 智慧型手機之通訊軟體傳送下注號碼或簽單，縱賭客以線上  
15 方式簽注並未現實上同時聚眾於同一處所，然仍屬於聚眾賭  
16 博無訛。故本案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  
17 項之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、同法第268條前段  
18 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  
19 罪。

20 (二)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同案被告王○○、「阿發」等人間有犯  
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 
22 旨認定被告本案僅與同案被告王○○成立共同正犯，容有誤  
23 會。

24 (三)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  
25 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 
26 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  
27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 
28 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  
29 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 
30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  
31 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

01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與同案被告王○○、「阿  
02 發」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1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，  
03 共同以前揭方式提供實體、線上之賭博場所，聚集不特定賭  
04 客下注簽賭，再由「阿發」以當期開獎之臺灣今彩539號碼  
05 為依據，與不特定賭客對賭，以此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  
06 及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乃係基於同一營利之目  
07 的，在緊密之時空內反覆、延續為之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此  
08 行為態樣本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應  
09 屬集合犯，各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  
10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情節較重  
11 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12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賭博犯行，曾經  
13 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 
14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竟仍不知警惕，率與同案被  
15 告王○○、「阿發」等人共同以前揭分工方式供不特定人下  
16 注簽賭財物，助長不勞而獲之投機風氣，敗壞社會善良風  
17 俗，所為誠值非難；又被告於偵訊時猶否認犯行，未坦然而  
18 對自己之過錯並加以反省，實難就其刑度為有利之認定（被  
19 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  
20 加重量刑之依據，但此與其餘相類似、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  
21 相較，自仍應於量刑時予以參酌、區別，以符平等原則）；  
22 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其本案共同圖利聚眾賭博之  
23 期間長達約2年，惟尚無證據證明其曾藉此賺取不法利益等  
24 情；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務農維生，家庭  
25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之「受詢  
26 問人」欄所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27 折算標準。

#### 28 五、沒收：

29 (一)同案被告王○○為警搜索查扣之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2具、  
30 計算機1台、簽單及開獎對號表各1張，均係同案被告王○○  
31 所有，且為供其犯圖利聚眾賭博等犯罪所用之物，上開扣案

01 物品復經本院於同案被告王○○另案所犯賭博案件（即本院  
02 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賭博案件）中判決宣告沒收確定（見  
03 本院卷第21至34頁）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該等扣案物品。

04 (二)被告否認就其參與之本案賭博犯行，有何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 
05 之情事（見警卷第2頁反面至第3頁），而依卷存事證，亦查  
06 無被告在實現本案犯罪構成要件過程中曾取得任何歸屬於被  
07 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是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  
08 問題，附此指明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  
10 （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  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黃士祐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5 金。

2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7 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9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30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- 02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